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大成证字[2020]第 076 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大成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大成”）接受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上市公司”或“公司”，股票代码：300080）的委托，担任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本所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易成新能申请本次重组所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易成新能在其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事项，本《专项核查意见》只作引用；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等非法律专业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易成新能和相关方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易成新能和本次重组中的交易对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适当查验；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8、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易成新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9、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易成新能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第二十条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依据上市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自上市以来的公告文件、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查阅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promise/index.html），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后已出具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易成新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规范易成新能运作，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促使公司资金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现承诺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09 年 8 月 16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姜维海、宋贺臣、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00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	已履行完毕
郝玉辉、姜维海、宋贺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控股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易成新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	200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	已履行完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权；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郝玉辉、季方印、姜维海、宋贺臣	其他承诺	若公司需为以前年度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或罚款的情况下，就所有金钱支付事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09 年 8 月 16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郝玉辉、季方印、姜维海、宋贺臣	其他承诺	若公司需为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保的职工补缴社会保障资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而受到处罚的，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或罚款的情况下，就所有金钱支付事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09 年 8 月 16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				
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以其所持易成新材股权认购的易成新能股份，自易成新能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成新能回购。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已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企业易成新材与易成新能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促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在重组后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重组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如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重组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重组后上市公司所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其他承诺	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中国平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长	正常履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煤神马集团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他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不利用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期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承诺	2012 年易成新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2013 年易成新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2014 年易成新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若重组完成后，易成新材在 2012、2013、2014 年各年末经审计的净利润值低于约定的承诺值，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自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易成新材补足。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7 日	已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其他承诺	在重组事项顺利完成后，在易成新能认为需要的情况下按有关规定为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其他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本次重组事项成功完成后，将重组后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该承诺已豁免（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易成新能作为其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发展平台，未来该方面的项目均以合适方式注入重组后的易成新能，并承诺自本次重组事项成功完成之日起3年内将其拥有的高端银浆等项目的优良资产陆续注入重组后的易成新能。	2016年4月22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其他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其实际控制易成新材期间，易成新材财务会计报告所列资产权属无权利瑕疵，无财务会计报告外债务（包括或有债务），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或侵权诉讼行为。	2012年12月10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郝玉辉、姜维海、宋贺臣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保证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为易成新能股东后，不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易成新能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亦不单独或与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易成新能中的实际控制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或冲击。	2013年01月12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14年3月18日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0,999,996股，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本次增持事项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本次增持事项中获得的股份。	2014年3月19日至2015年3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其他承诺	本次重组事项成功完成后，将重组后的易成新能作为平煤神马集团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发展平台，未来该方面的项目均以合适方式注入重组后的易成新能，并承诺自本次重组事	2014年5月27日至2016年4月22日	该承诺已豁免（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项成功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即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前，达到如下条件时，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支付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将高端银浆等项目的优良资产注入易成新能： 1、高端银浆等项目形成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能够增强易成新能竞争力； 2、易成新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意见。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不减持承诺	鉴于近期 A 股市场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我公司计划在未来一个月内，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易成新能股票，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并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再减持。	2015 年 7 月 27 日之日起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
2018 年重大资产出售				
易成新能	其他承诺	1、承诺人合法拥有易成新材 100%、新路标 100%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易成新材 100%股权、新路标 100%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承诺人已履行了易成新材、新路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承诺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承诺人作为易成新材、新路标的股东，在股东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	已履行完毕
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任何减持易成新能股份的计划。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无任何减持易成新能股份的计划。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承诺人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	2018 年 11 月 04 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任职情况。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	2018 年 11 月 04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规定的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 年 04 月 12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承诺人承诺	2018 年 11 月 04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放弃或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4、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承诺人保证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承诺人保证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照相	2018 年 11 月 04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	2018 年 11 月 04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8年11月04日-2019年9月17日	已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交易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人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承诺人不存在《上	2018年11月04日-2019年9月17日	已履行完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3、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4、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5、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最近五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2016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 号），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王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现任副总经理）采取警告措施，并处以 5 万元罚款。2017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王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现任副总经理）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以公开谴责处分，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张电子（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现任董事）予以通报批评处分。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承诺人合法拥有所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简称"开封炭素"）股权的完整所有权，承诺人已履行了开封炭素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承诺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开封炭素合法存续的情况。承诺人作为开封炭素的股东，在股东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2、承诺人持有的开封炭素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承诺人持有的开封炭素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3、承诺人持有的开封炭素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	2018 年 11 月 04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次交易的情形，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04 月 12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其他承诺函	1、将积极催促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快就无证土地、房产补办权属证书，确保不影响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无证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期间因资产瑕疵而产生的非正常办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额外税费等）由承诺人承担；若存在无证土地、房产最终无法补办权属证书情形的，承诺人将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建或租赁替代性的土地和厂房，并承担因搬迁给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2、将积极催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在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无条件代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3、承诺人	2019 年 05 月 05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将积极督促三基炭素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退城进园规划，若因此而产生的非正常损失或处罚，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无任何减持易成新能股份的计划。	2018 年 11 月 04 日至-2019 年 9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业绩承诺	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73,423.92 万元，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141,610.87 万元，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209,017.88 万元。	2019 年 04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开封建投、河南投资集团、安阳钢铁集团、贵阳铝镁、三基信息、陈文来、万建民、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别文三、冯俊杰、张宝平、宗超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	2018 年 11 月 04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开封建投、河南投资集团、安阳钢铁集团、贵阳铝镁、三基信息、陈文来、万建民、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别文三、冯俊杰、张宝平、宗超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承诺人合法拥有所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简称"开封炭素"）股权的完整所有权，承诺人已履行了开封炭素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承诺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开封炭素合法存续的情况。承诺人作为开封炭素的股东，在股东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2、承诺人持有的开封炭素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承诺人持有的开封炭素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3、承诺人持有的开封炭素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	2018 年 11 月 04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失。		
开封建投、河南投资集团、贵阳铝镁	关于交易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人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3、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4、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5、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8 年 11 月 04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安阳钢铁集团	关于交易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018 年 11 月 04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及承诺人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3、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4、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5、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最近五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2018 年 6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对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时任总经理刘润生、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志锋予以通报批评。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基信息	关于交易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人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3、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4、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5、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	2018 年 11 月 04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陈文来、万建民、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别文三、冯俊杰、张宝平、宗超	关于交易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具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3、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4、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5、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8 年 11 月 04 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股份锁定承诺	1、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671,095 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	2018 年 11 月 0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安阳钢铁集团、三基信息、万建民、宗超	股份锁定承诺	1、若自取得标的资产之日（即持有标的资产在公司登记机构被登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之日）至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持有期间"）未满十二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2、如标的资产持有期间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	2018 年 11 月 0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开封建设、河南投资集团、贵阳铝镁、陈	股份锁定承诺	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以任	2018 年 11 月 04 日 -2020 年 10	正常履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文来、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别文三、冯俊杰、张宝平		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	月 13 日	

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该承诺函，2014 年 5 月 27 日对该承诺函内容进行了细化，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易成新能股东大会审议后豁免履行该承诺。

依据上市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上市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到期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易成新能上市后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公司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到期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的核查

1、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易成新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6318 号”《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大华特字[2018]002688 号”《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3732 号”《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19]001755 号”《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356 号”《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和“大华核字[2020]001716 号”《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等文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2017 年度非经营性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0.47 万元、期末余额 0.12 万元，2018 年度非经营性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10,620.77 万元、期末余额 1.18 万元，2019 年度非经营性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1,109.18 万元、期末余额 0 元。截至报告期末（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易成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易成新能资金的情形。

2、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6318 号”《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3732 号”《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356 号”《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易成新能最近三年相关对外担保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根据易成新能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等文件，易成新能最近三年的运营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易成新能与第三方担保行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成新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王隽

经办律师：

范建红

经办律师：

徐丽仙

2020年4月2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